# 东莞劳动合同在哪下载 东莞劳动合同法工资规定大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5-06-12

*东莞劳动合同在哪下载 东莞劳动合同法工资规定一二、本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三、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

**东莞劳动合同在哪下载 东莞劳动合同法工资规定一**

二、本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

工（乙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

三、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工时制度分为标准工时、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

五、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六、本合同必须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七、本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

甲 方（用人单位）：＿＿＿＿ 乙 方（劳动者）：＿＿＿＿

名 称：＿＿＿＿ 姓 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

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 ＿＿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

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

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

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职务（或工种）为＿＿＿＿。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小时，每周工作＿＿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计时工资：

（1）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执行，初始工资额为＿＿元/月或 ＿＿元/时；

（2）乙方试用期工资为＿＿元/月（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计件工资：

（1）计件单价＿＿＿＿；

（2）劳动定额＿＿＿＿（确定的劳动定额原则上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劳动时间内能够完成）；

3．其他形式（如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

4．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物价水平和政府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等情况，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以集体协商的形式，依法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和幅度。

（二）乙方的绩效薪酬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

（三）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

（四）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五）甲方每月＿＿日发放 （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六）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

**东莞劳动合同在哪下载 东莞劳动合同法工资规定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经济类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年月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月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月日起至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一）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_\_\_\_\_\_\_\_\_\_\_\_\_\_ ，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作岗位）为 \_\_\_\_\_\_\_\_\_\_\_\_ ， 职务（或工种）为 \_\_\_\_\_\_\_\_\_\_\_\_\_\_。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_\_\_\_\_\_\_\_\_\_\_\_\_\_\_。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 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计时工资：

（1）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 执行，初始工资额为 元/月或 元/时；

（2）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元/月（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计件工资：

（1）计件单价 ；

（2）劳动定额 （确定的劳动定额原则上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劳动时间内能够完成）；

3、其他形式（如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 \_\_\_\_\_\_\_\_\_\_\_\_\_\_\_\_。

4、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物价水平和政府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等情况，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以集体协商的形式，依法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和幅度。

（二）乙方的绩效薪酬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三）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四）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五）甲方每月 日发放 （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六）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将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数额为 元/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 （年/季/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三）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五）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三）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其中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按照第（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其中按第（7）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裁减人员，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8）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上述第（8）项情形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1）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乙方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终止

1、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的；

（2）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乙方有第八条第（一）项第5点情形之一，合同期满的，甲方应当续延乙方合同期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三）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四）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可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并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可与其约定竞业限制，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人员仅限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解除或者终 （一）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作如下约定： （二）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双方作如下约定：止本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劳动合同在哪下载 东莞劳动合同法工资规定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考核，录用乙方为工人。遵照国家有关劳动法规和政策，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录用乙方从事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月），从\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_\_\_个月，至\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二条基本权利和义务：

甲方：

1、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及本合同各项条款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2、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应按有关规定，付给乙方工资、奖金、津贴以及保险福利和其他政策性补贴；

3、做好乙方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并提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劳动作业；

4、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实施奖励和处分。

乙方：

1、劳动合同制工人享有本单位固定工人权利，义务及各项待遇。合同工、季节工、农民轮换工的权利，义务及各项待遇另行商定；

2、遵守国家政策、法律，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纪律；

3、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

4、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工作）任务和经济指标。

第三条双方应明确的具体事项：

1、工资待遇：

2、劳动保险及福利待遇：

3、根据行业特点协议劳动合同保证金和人身保险：

4、其他：

第四条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方能解除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条一方违反本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按责任大小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东莞劳动合同在哪下载 东莞劳动合同法工资规定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试用期间的有关事项订立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甲方聘用乙方为试用期员工，劳动合同期限\_\_\_\_\_\_\_年，试用期\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乙方的岗位(工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试用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能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三、在试用期间，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各项治理规定及制度，并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四、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_\_\_\_元/月，甲方按月发放。

五、乙方在试用期内，考勤均由甲方按实际出勤状况和公司考勤制度执行。

六、乙方在试用期内，除工资外，本公司的任何福利待遇均已包含在试用期工资内。

七、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自上班之日起的次月15日左右发放，若乙方工作不足一个月时，按月工资比例折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若工资发放日恰逢周日或假日，甲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日顺延发放。

八、在试用期内，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时，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否则，将根据公司制度，由公司按制度论处。

九、乙方如在报到后工作时间不满一月主动提出辞职或者不能胜任工作被甲方解雇，甲方将扣除招聘、培训等费用后，按照800元/月的标准发放报酬。

十、在试用期内，甲方如认为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发现乙方应聘材料弄虚作假，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随时停止试用并予以解雇，工资按乙方实际考勤(或计件工资总额)，依据公司制度及本合同相关内容(条款)结算。

十一、在试用期内，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治理规章制度的;或者故意或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试用并予以解雇。乙方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的赔偿责任。

十二、在试用期内，因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三、试用期满或试用期内工作突出并经考核合格者，将在当月内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且缴纳养老保险。考核不合格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予以解雇或延长试用期，但试用期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期内仍不合格者，公司应予以辞退处理。

十四、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晓甲方的制度并愿意遵守各项事宜。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起生效。

十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东莞劳动合同在哪下载 东莞劳动合同法工资规定五**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_\_\_\_\_\_\_\_\_\_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2、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1、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选择确定条款，平均每周工作\_\_\_\_\_小时：

a、甲方实行每天\_\_\_\_\_小时工作制。

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_\_\_\_\_至周\_\_\_\_\_工作，上午\_\_\_\_\_，下午\_\_\_\_\_。

每周周\_\_\_\_\_为休息日。

b、甲方实行\_\_\_\_\_班制，安排乙方实行\_\_\_\_\_班运转工作制。

c、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d、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2、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3、甲方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

1、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4、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5、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甲方承诺每月\_\_\_\_\_日为发薪日。

2、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元。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条款：

a、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_\_\_\_\_元。

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_\_\_\_\_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4、甲方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当地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等，合理提高乙方工资。乙方的工资增长办法按照（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内部工资正常增长办法）确定。

5、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以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的\_\_\_\_\_工资为基数计算。

6、乙方事假期间，甲方扣除工资的标准为\_\_\_\_\_。

7、乙方依法享有带薪假期（婚假、丧假、年休假、探亲假）期间的工资，按乙方的工资支付。

1、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2、甲方应当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公示，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供帮助。

3、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4、乙方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甲方应当执行。

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东莞劳动合同在哪下载 东莞劳动合同法工资规定六**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_\_\_\_\_起至\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_\_\_\_\_\_\_\_\_\_\_。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地处\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作。

乙方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并按以下第（ ）项明确乙方工作的岗位，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

（2）乙方工作的岗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该岗位有可能对乙方身体的安全或健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方面造成损害。

甲方将按特殊岗位和工种保护的有关规定，提供安全、卫生和职业病的防护知识培训和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临时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3 个月内），乙方应当服从。如甲方需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者派乙方到外单位工作（3 个月以上），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书加以确认，该协议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_\_\_\_\_\_小时，每周工作\_\_\_\_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_\_\_\_\_\_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计时工资：

（1）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_\_\_\_\_\_执行，初始工资额为\_\_\_\_\_\_元/月或 \_\_\_\_\_\_元/时；

（2）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_元/月（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计件工资：

（1）计件单价\_\_\_\_；

（2）劳动定额\_\_\_\_\_\_\_\_（确定的劳动定额原则上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劳动时间内能够完成）。

（二）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三）甲方每月\_\_\_\_\_\_\_\_日发放 （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将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_\_\_\_\_\_\_\_（年/季/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三）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一）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其中由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本合同或者变更协议无效的；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按照第（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其中按第（7）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4、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二）终止

1、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的；

（2）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一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东莞劳动合同在哪下载 东莞劳动合同法工资规定七**

用人单位（甲方）：\_\_\_\_\_\_\_\_\_\_

职工（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招用为职工。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力、义务，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2。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年，至\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无固定期限。本合同除可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变化或在定期考核中发现乙方未能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劳动义务而依法予以终止外。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工作任务

（一）乙方生产（管理）工种（岗位或部门）：

（二）乙方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三、工作时间

（一）甲方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4小时的工作制度。并保证每周乙

方至少不间断休息24小时。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但每个

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6小时。

四、休假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节日、公休假日以及年休假，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女职工劳动保护等假期的待遇。

五、劳动报酬

（一）乙方工资分配形式、标准：

1。甲方按照政府有关企业职工工资，特别是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制定本企业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形式和工资标准。

2。乙方试用期工资元/月；试用期满乙方起点工资定为元/月。甲方可按企业工资制度调整乙方工资。

（二）甲方每月如期发放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

六、保险福利待遇

（一）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劳动保险基金，同时甲方应定期向乙方通告缴纳社会劳动保险基金情况。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女工\"五期\"（经期、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及更年期）的劳保福利待遇和乙方符合计划生育子女的劳保医疗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保险福利待遇，甲方按本市有关社会工伤保险规定执行；医疗终结，经市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甲方按规定给予办理提前退休；属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包括有关女职工、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八、劳动纪律及奖惩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职工守则》等各项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九、续订、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一）本合同固定期限届满即自然失效，双方必须终止执行。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二）如甲方因生产经营情况变化，调整生产任务，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如甲方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乙方死亡；乙方被批准自费出国留学或出境定居的；甲方被依法撤销、解散、歇业、关闭，宣告破产；本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事件）已经出现。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_\_\_年\_\_\_\_月\_\_\_\_日

**东莞劳动合同在哪下载 东莞劳动合同法工资规定八**

甲 方(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职工)：\_\_\_\_\_\_\_\_\_\_\_\_\_\_\_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类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等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方式确定乙方的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20\_\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20\_\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20\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本合同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工作任务为期限：从20\_\_\_\_\_\_ 年\_\_\_\_\_\_ 月\_\_\_\_\_\_\_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20\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20\_\_\_\_\_ 年\_\_\_\_ 月\_\_\_\_\_\_ 日止。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 个月。其中，合同期限在3 个月以上1 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30 日;合同期限在1 年以上3 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60 日;合同期限在3 年以上或者无固定期限的，试用期不超过6 个月。

第三条 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地处 东莞 市 长安 镇街(区)新民 社区(村) 新民路7号a栋二楼东莞旭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区(公司、门店)的 生产 部门普通操作员工 岗位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并按以下第( )项明确

(1)乙方工作的岗位，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

(2)乙方工作的岗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该岗位有可能对乙方身体的安全或健康主要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方面造成损害。

甲方将按特殊岗位和工种保护的有关规定，提供安全、卫生和职业病的防护知识培训和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五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临时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3 个月内)，乙方应当服从。如甲方需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者派乙方到外单位工作(3 个月以上)，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书加以确认，该协议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方式确定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每周至少休息1 天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常工时制度。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工作时间，不存在意义上的加班。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甲方经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以 (周/月/季/年)为计算周期，综合总工时符合国家规定。

第七条 在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情况下，因生产工作需要，甲方经与本单位工会或者乙方协商后，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工作，加班总时数符合国家规定。

第八条 甲方依据本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相关规定，每年适当安排乙方休节日假、年假、婚假、产假、看护假、丧假等带薪假期。

第九条 甲方执行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按下列第( 1 )( )种方式核发乙方工资：

(1)试用期工资：试用期工资为1000 元/月。试用期 一 个月，试用合格后工资按照1200元/月(不包括加班费)执行。

(2)计时工资：岗位工种标准为\_\_\_\_ 元/时，来计付乙方的月工资。

(3)计件工资：甲方按公布的本单位制定计件单价制度，来确定乙方的计件工价及计付乙方的月工资。

(4)不定时工资或固定工资：\_\_\_\_\_\_\_\_ 元/月。

第十条 甲方根据单位的经营状况和工资分配制度、集体工资协商结果，适时调整乙方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每月 30 日如期支付 上月 (当月/上月)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执行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比例分别缴交社会保险费。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依规定得到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

第十四条 乙方工伤或因工死亡，甲方按社会工伤保险规定给予工伤待遇或者因工死亡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包括女职工、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

第十六条 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职业病防护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须自觉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生产和工作。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暑降温等津贴，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及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公示和告知乙方;乙方应自觉遵守，服从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一条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专业技术培训，应补充订立培训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双方应补充签订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竞业限制的年限、限制期按月经济补偿的金额、违约金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某项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新签劳动合同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擅自离职连续 3天后或1 年旷工屡计超过10 天的，甲方可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予以除名处理，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纪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解除，并由甲方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乙方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乙方不愿供职的(提前3 天通知和告知原因);(2)乙方被判刑、送劳动教养，以及有贪腐、盗窃、赌博、打架斗殴、营私舞弊、罢工及怠工、不良行为等严重问题，或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屡次违反劳动纪律、厂纪厂规经教育不改被给予开除处分的;(3乙方服兵役、出境定居、自费留学和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的;(4)甲方有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强迫劳动，侮辱人格，侵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5)甲方连续2 个月以上不支付乙方工资的;(6)经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和严重危害乙方健康的：(7)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而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按本条(1)~(2)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按本条(3)~(7)项解除合同的，除乙方离职出境定居按规定需支付一次性离职费外，甲方需支付经济补偿给乙方。属本条(8)情形而解除本合同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劳动合同一方应提前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辞退：(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工作的;(2)乙方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3)因生产经营、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甲方又无法调剂安置乙方的，或因用人单位濒临

破产进行法定整顿及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需裁减人员的。(4)其他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允许甲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乙方辞职：(1)乙方因结婚或照顾家庭等原因而要离职的;(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医疗期终结而本人要求离职的;(3)其他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允许乙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如未能提前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的，应当按乙方当年正常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给对方。

本条中属甲方辞退(1)~(3)项情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需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其中，因患病和非因工负伤而辞退的，还应按规定支付医疗补助费。属本条乙方辞职(1)～(2)项情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但(2)项须按规定支付工伤相关待遇。属本条甲方辞退(4)和乙方辞职(3) 情形而解除本合同的，按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来决定是否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严重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开除、除名或辞退的除外)，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已丧失或者部份丧失劳动能力，且本人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医疗期虽满但仍需住院治疗的;(4)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4)在乙方正享受法定节日、各种假期及补休中的;(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 年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如下法定终止条件之一出现，即终止：

(1)本合同期已满，且不在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内;

(2)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3)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4)乙方已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

本条(3)、(4)项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第三十条 经济补偿金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 年支付1个月工资， 6个月以上不满1 年的按1 年计算，不满6 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 乙方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平月工资3 倍的，经济补偿金按该社平月工资3 倍限额支付，并且经济补偿年限最高不超过12 年。

第三十一条 确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需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给乙方，并在15 天内办结工作交接和解除或终止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等手续，甲方不得无理扣压乙方的工资、个人证件及拒办相应的养老、失业救济等社会保险和乙方档案转移手续。

第三十二条 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甲方违约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违约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三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 应先到所属地劳动争议调解办公室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如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 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 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保存一份，互相监督履行。

第三十六条 下列甲方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七条 双方约定(不够写可加附件)：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时工作制度、劳动报酬标准无异议，并保证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不再就月工资金额和加班工资标准再追究对方的责任。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七条 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暑降温等津贴，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及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十九条 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公示和告知乙方;乙方应自觉遵守，服从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一条 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专业技术培训，应补充订立培训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双方应补充签订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竞业限制的年限、限制期按月经济补偿的金额、违约金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某项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新签劳动合同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擅自离职连续 3天后或1 年旷工屡计超过10 天的，甲方可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予以除名处理，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纪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解除，并由甲方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乙方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乙方不愿供职的(提前3 天通知和告知原因);(2)乙方被判刑、送劳动教养，以及有贪污、盗窃、赌博、打架斗殴、营私舞弊、罢工及怠工、不良行为等严重问题，或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屡次违反劳动纪律、厂纪厂规经教育不改被给予开除处分的;(3乙方服兵役、出境定居、自费留学和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的;(4)甲方有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强迫劳动，侮辱人格，侵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5)甲方连续2 个月以上不支付乙方工资的;(6)经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和严重危害乙方健康的：(7)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而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按本条(1)~(2)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按本条(3)~(7)项解除合同的，除乙方离职出境定居按规定需支付一次性离职费外，甲方需支付经济补偿给乙方。属本条(8)情形而解除本合同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劳动合同一方应提前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辞退：(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工作的;(2)乙方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3)因生产经营、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甲方又无法调剂安置乙方的，或因用人单位濒临

破产进行法定整顿及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需裁减人员的。(4)其他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允许甲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乙方辞职：(1)乙方因结婚或照顾家庭等原因而要离职的;(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医疗期终结而本人要求离职的;(3)其他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允许乙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如未能提前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的，应当按乙方当年正常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给对方。

本条中属甲方辞退(1)~(3)项情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需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其中，因患病和非因工负伤而辞退的，还应按规定支付医疗补助费。属本条乙方辞职(1)～(2)项情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但(2)项须按规定支付工伤相关待遇。属本条甲方辞退(4)和乙方辞职(3) 情形而解除本合同的，按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来决定是否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严重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开除、除名或辞退的除外)，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已丧失或者部份丧失劳动能力，且本人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医疗期虽满但仍需住院治疗的;(4)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4)在乙方正享受法定节日、各种假期及补休中的;(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 年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如下法定终止条件之一出现，即终止：

(1)本合同期已满，且不在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内;

(2)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3)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4)乙方已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

本条(3)、(4)项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第三十条 经济补偿金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 年支付1个月工资， 6个月以上不满1 年的按1 年计算，不满6 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 乙方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平月工资3 倍的，经济补偿金按该社平月工资3 倍限额支付，并且经济补偿年限最高不超过12 年。

第三十一条 确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需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给乙方，并在15 天内办结工作交接和解除或终止及支付经济补偿金等手续，甲方不得无理扣压乙方的工资、个人证件及拒办相应的养老、失业救济等社会保险和乙方档案转移手续。

第三十二条 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甲方违约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违约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三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 应先到所属地劳动争议调解办公室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如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 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 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的，按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保存一份，互相监督履行。

第三十六条 下列甲方规章制度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十七条 双方约定(不够写可加附件)：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时工作制度、劳动报酬标准无异议，并保证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不再就月工资金额和加班工资标准再追究对方的责任。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东莞劳动合同在哪下载 东莞劳动合同法工资规定九**

甲方（用人单位）：乙方（职工）：

名称：姓名：地址：现住址：经济类型：联系电话：联系电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等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方式确定乙方的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20 13xx年x月x日起至20xx年x月x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20xx年x月x日起至本合同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工作任务为期限：从时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20xx年x月x日起至20xx年x月x日止。

试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其中，合同期限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试用期

不超过30日；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试用期不超过60日；合同期限在3年以上或者无固定期限的，试用期不超过6个月。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地处东莞市市镇街（区）部门岗位工作。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任务和职责是完成公司下达的\'工作任务1）项明确：

（1）乙方工作的岗位，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

（2）乙方工作的岗位，属于国家规定的需安全、卫生和职业特殊保护的工作岗位，该岗位有可能对乙方身体的安全或健康主要在

甲方将按特殊岗位和工种保护的有关规定，提供安全、卫生和职业病的防护知识培训和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五条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临时调动乙方的工作岗位（3个月内），乙方应当服从。如甲方需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者派乙方到外单位工作（3个月以上），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书加以确认，该协议书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方式确定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

（1天，每周至少休息1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以完成工作任务为工作时间，不存在意义上的加班。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甲方经劳动部门批准，乙方所在岗位以（周/月/季/年）为计算周期，综合总工时符合国家规定。

第七条在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情况下，因生产工作需要，甲方经与本单位工会或者乙方协商后，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工作，加班总时数符合国家规定。

第八条甲方依据本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相关规定，每年适当安排乙方休节日假、年假、婚假、产假、看护假、丧假等带薪假期。

四、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执行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规定，按下列第（4）种方式核发乙方工资：

（1）/月。

（2）/时，来计付乙方的月工资。

（3）计件工资：甲方按公布的本单位制定计件单价制度，来确定乙方的计件工价及计付乙方的月工资。

（4）元/月。

第十条甲方根据单位的经营状况和工资分配制度、集体工资协商结果，适时调整乙方工资。

第十一条/上月）货币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执行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按比例分别缴交社会保险费。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依规定得到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

第十四条乙方工伤或因工死亡，甲方按社会工伤保险规定给予工伤待遇或者因工死亡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包括女职工、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规定和标准，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

第十六条甲方按国家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职业病防护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业务技术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须自觉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生产和工作。

第十七条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岗位工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防暑降温等津贴，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第十八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及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七、劳动纪律

第十九条甲方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公示和告知乙方；乙方应自觉遵守，服从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二十条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和奖惩。第二十一条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专业技术培训，应补充订立培训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服务期和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保守商业秘密，双方应补充签订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约定竞业限制的年限、限制期按月经济补偿的金额、违约金等事项。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某项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新签劳动合同的手续。

第二十四条乙方擅自离职15天后或1年旷工屡计超过30天的，甲方可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予以除名处理，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纪责任。

第二十五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解除，并由甲方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或乙方不愿供职的（提前3天通知和告知原因）；

（2）乙方被判刑、送劳动教养，以及有贪污、盗窃、赌博、打架斗殴、营私舞弊、罢工及怠工、不良行为等严重问题，或因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屡次违反劳动纪律、厂纪厂规经教育不改被给予开除处分的；

（3）乙方服兵役、出境定居、自费留学和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的；

（4）甲方有以暴力、威胁或有非法限制乙方人身自由，强迫劳动，侮辱人格，侵害乙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5）甲方连续2个月以上不支付乙方工资的；

（6）经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和严重危害乙方健康的：

（7）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而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按本条（1）~（2）项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按本条（3）~（7）项解除合同的，除乙方离职出境定居按规定需支付一次性离职费外，甲方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属本条（8）情形而解除本合同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劳动合同一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辞退：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工作的；

（2）乙方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胜任工作的；

（3）因生产经营、技术条件发生变化，甲方又无法调剂安臵乙方的，或因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及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允许甲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乙方辞职：

（1）乙方因结婚或照顾家庭等原因而要离职的；

（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医疗期终结而本人要求离职的；

（3）其他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允许乙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如未能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的，应当按乙方当年正常一个月工资的标准，支付给对方。

本条中属甲方辞退（1）~（3）项情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需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其中，因患病和非因工负伤而辞退的，还应按规定支付医疗补助费。属本条乙方辞职（1）~（2）项情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但（2）项须按规定支付工伤相关待遇。属本条甲方辞退（4）和乙方辞职（3）情形而解除

本合同的，按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来决定是否发给经济补偿金。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严重违法、违纪等原因被开除、除名或辞退的除外），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2）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已丧失或者部份丧失劳动能力，且本人不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或者医疗期虽满但仍需住院治疗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4）在乙方正享受法定节日、各种假期及补休中的；

（5）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20xx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如下法定终止条件之一出现，即终止：

（1）本合同期已满，且不在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之内；

（2）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

（3）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4）乙方已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

本条（3）、（4）项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第三十条经济补偿金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

乙方月工资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平月工资3倍的，经济补偿金按该社平月工资3倍限额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